

##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一、基本信息	业务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办件类型	即办件
事项状态	在用	实施主体	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版本	14
通办范围	全市	实施主体编码	11210200MB1646401N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定期检验及依据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数量限制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授权组织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中介服务	无
法定办理时限	窗口当日生效，网上2个工作日办结	运行系统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辽宁·抚顺）
法定办结时限单位	窗口1个工作日，网上2个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禁止性要求	相关材料不全无法办理
受理机构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审核二部	受理机构性质	授权组织
决定机构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性质	授权组织
办理公示	无		
办理查询	<p>网上办理：参保人可以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实名注册后，按需求查询办理。现场办理：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10社保大厦一楼 024-55883333</p> <p>新宾县医疗保障事务服务分中心：抚顺市新宾县青年路9号 024-55032078</p> <p>清原县医疗保障事务服务分中心：抚顺市清源镇日红街33号 024-53039282</p>		
适用范围	职工医保退休人员或达到60周岁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服务内容	无区别性规定		

是否容缺受理	否
是否证明事项	否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	是
权限划分	抚顺市、县

## 二、申请条件

职工医保退休人员或达到60周岁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在异地定居，有当地个人名下产权住房或取得当地居住证。

## 三、申请材料

### (一) 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纸质复印件及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是否可实现告知承诺	材料必要性	示例样表	样表下载
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原件和复印件	1	1	纸质、电子		是	必要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原件和复印件	1	1	纸质、电子		是	必要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或个人承诺书）		原件和复印件	1	1	纸质、电子		是	必要		

## 四、办理地点

### (一) 办理地点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10社保大厦一楼 024-55883333  
 新宾县医疗保障事务服务分中心：抚顺市新宾县青年路9号 024-55032078  
 清原县医疗保障事务服务分中心：抚顺市清源镇日红街33号 024-53039282

### (二)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 五、申报依据

### (一) 设定依据

1. 【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五）规范转出流程。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前，应到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登记。参保地经办机构应根据本地规定为参保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建立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并实现动态管理。参保地经办机构将异地就医人员信息上报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部级经办机构），形成全国异地就医备案人员库，供就医地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获取异地就医参保人员信息。

2. 【规范性文件】《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一）开展便捷备案服务。鼓励省级医保部门探索建立统一的省级备案渠道，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鼓励各统筹地区学习推广部分地区备案工作“零跑腿”“不见面”做法经验，为本地参保人员提供至少一种有效、便捷的备案渠道，如电话、网络、APP等。省级医保部门负责组织填写《全国备案管理便捷服务工作台账》（附表2），并于6月30日前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上报国家医保局。

（二）探索简化备案管理。省级医保部门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探索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鼓励全省统一异地住院备案政策。

（三）加快制度整合。尚未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省份要加快推进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制度整合，尽快实施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管理服务制度。仍利用国家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信息系统的地区，要简化新农合申报材料，优化转诊流程，切实方便群众就医。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第六条国家平台备案管理人员范围是指经过实人认证，阅读并确认告知书有关政策要求后，按照国家统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申报材料要求办理备案的参保人员。参保人员通过备案小程序提交备案申请，也可为其他参保人员代办备案申请，原则上每一自然年度内每人最多代办三人。

第七条异地安置退休人员，需线上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保险险种类型、参保地、就医地、备案类型、申请备案开始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必要信息（以下简称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必要信息），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通过实人认证）、异地安置认定材料（“户口本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页照片或个人承诺书等）。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需线上填写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必要信息，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通过实人认证）、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照片或个人承诺书等）。常驻异地工作人员，需线上填写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必要信息，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或通过实人认证）、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照片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等）。

（二）增补依据

无

## 六、办理流程

办事人员向医保中心异地备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

填写《抚顺市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一式两份

↓

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及表格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

↓

办事人员领取《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回执

↓

审核通过后通过网上录入异地安置信息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当日生效

## 七、办理方式

（一）特别程序

无

## 八、办理环节

环节名称	承办处室
受理、审核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审核二部
办结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审核二部

## 九、特殊环节

序号	中介服务或特殊环节名称	法律依据及描述	实施机构	是否收费	收费依据及描述	承诺办理时限
无						

## 十、审批结果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样本
异地就医备案表	

## 十一、审批收费

(一) 是否收费

否
---

## 十二、救济途径

无
---

## 十三、咨询投诉

(一) 咨询方式

抚顺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10社保大厦一楼 024-55883333 新宾县医疗保障事务服务分中心：抚顺市新宾县青年路9号 024-55032078 清原县医疗保障事务服务分中心：抚顺市清源镇日红街33号 024-53039282
---

(二) 监督投诉方式

公共服务类可通过拨打监督电话024-12345。
--------------------------

## 十四、常见问题

(一) 常见问题

问题：登记备案成功后为何提示无法联网结算？

解答：需开通激活本人抚顺市二代社保卡或者本人领取电子医保凭证。

(二) 常见错误示例

无

## 十五、办件公示

申报人	申报时间	受理时间	办结时间	状态
暂无				